

## 何宗何從

### 從教宗交替看基督教領袖

一個病弱的老人，軀體被巴金生症侵蝕，就像是挂在冬天樹枝上的殘葉，飄搖欲墜，仿佛隨時就要落下。但他的品格，卻是堅定如山嶽，絕不飄移。

約翰保祿二世是二十世紀末，世界上最具影響力的人；他率領十多億的信徒，邁進二十一世紀。

他生在波蘭，那多難的土地上，鍛鍊成他堅毅的性格，固執原則，拒絕妥協。據說：波蘭自由工協的成立，以至爭取得政權，是受他的影響。當然，這個說法，未免過於簡單；但他的領導力，和所受廣大的愛戴與尊敬，是不可否認的事實。

這個老人，憑他的意志力支撐，成為旅行最多的教宗，受到信眾的擁護，世界領袖的尊敬。但他終於走完了他的路，他逝世了，卻留下了長久的記憶。

生於德國的萊勁格(Joseph Ratzinger,1927)樞機主教，收到他七十八歲的生日禮物，只在他四月十六日生日後三天，膺選為第 265 位教宗，晉號本尼狄克十六世(Benedict XVI)。他是從十一世紀以來，第一位出生在德國的教宗，可算是千年一人。他是前任教宗所栽培的人，二十多年來的得力助手，以堅守傳統教義知名；一般期望，他會蕭規曹隨，照他所說的，反對“相對主義的獨裁”(Dictatorship of Relativism)。我們要知道，意見不同的不一定是敵人；認為沒有絕對真理的，才是真理的敵人。

他所堅持的是甚麼呢？

其犖犖大者有：教職人員獨身，禁止女人任教牧，堅持聖經無誤，定同性戀為罪，定墮胎為罪。雖然，作為“抗羅宗”

信徒，我們不必須接受天主教的全部信仰，但這些是不必須全反對的，有些甚至是不能反對的。

1929 年，意大利法西斯獨裁者墨索里尼，與教宗庇護士十一世訂立條約，允許梵諦岡為獨立城邦，以教宗為首。這佔地僅 109 英畝的小國，居民只約 1,000 人，其防衛只有約百多名的瑞士雇傭兵，卻是世界上十億七千萬天主教徒的精神領袖。

現在的教宗，已經不像中世紀的教皇，縱橫關闔，直接參與政治和戰爭，所以其影響力的程度，在於其宗教和道德的權威。這是其真正力量之所在。跋扈的古巴獨裁領袖卡斯楚，可以詆斥美國總統布希，像教訓小孩子，在教宗面前，卻成為馴順的羔羊，不能不說是奇觀。

道德力量的表現在哪裡？

以近年的事件為例：那位和平老人，公開斥責恐怖分子的暴行，也反對布希政府的軍事侵略伊拉克。在美國大選中，他卻近乎不掩飾的支持布希：樞機主教萊勁格，宣佈梵諦岡的紀律立場，採取墮胎自由的候選人，應該禁止聖餐；這也是說，殺嬰的人將有滅亡的命運。這樣，等於否定了布希競選對手克銳的當選機會，美國天主教徒的票，決定了給布希“第二次的機會”。美國天主教人口為六千七百萬；消滅了天主教徒克銳的票源，給了對方的布希，其勝出幾萬票，自然是輕而易舉。所以可說是教皇的“皇恩浩蕩”了。

說起反墮胎的事，天主教遠超出更正教之前十多年。以美國而論，當 1973 年墮胎合法化法案通過國會的時候，福音派基督徒躲在“屬靈”面具的後面，不問不聞，本來可以輕易使此法案“墮胎”的，竟爾通過。後果呢？三十多年的累積，估計約五千萬的小生命，在沒進入世界之千消失。福音派基督徒現在開始覺醒了，可惜，仍然是天主教的聲音嚴厲禁止。在侵伊拉克戰爭中，美國福音派基督徒，也失去立場，同意當局製造的謊言，使雙方死傷幾十萬人，財物損失則更難以數計；而至今“胡申殺死千千，布希殺死萬萬”的人類悲劇，為達目的不擇手段，還被當作“勝利”來歌頌！

反同性戀更是天主教堅定的立場。他們絕不承認：“另一種生活方式”，不含糊的禁止同性戀者任聖職，並指同性戀是罪。這是何等勇敢的表明立場！

基督徒領袖，必須要有原則，要堅持道德立場。這樣的領袖，遠勝過隨風搖擺的人，近功好利的人，會贏得人的尊敬，包括反對的人的尊敬。

作領袖的，首先要能領，還要肯領。我們聽見過“身先士卒”，“奮勇先登”之類的話。也許，這類血氣之勇，早就過時了；但臨事畏葸，見危不前，推諉責任的人，總不是領袖的材料。至於觀風色，先測驗民意，甚或雇用扭曲事實的名騙，誤導民意，更屬於下流了。

領袖不能沒有跟從者；否則還算甚領袖呢？但不是欺騙人跟從的。

顧名思義，領袖是要走在前面，是要冒險的；不僅是戰爭的危險，還要開風氣之先，冒受人反對的危險，不被歡迎的危險。但到最後，人民還是擁護他，佩服他的先知先覺。

想作領袖而不肯領，要權威而不要責任，是小人，而不是真正的領袖。

克萊勒(ThomasCarlyle,1795-1881)是英國的智者。他以為歷史是英雄創造的，是少數能作領袖的人。

當然，必須加上是神使用這樣的人。

基督徒領袖的另一個條件，必須自己是基督徒。在進入迦南之前，神就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說：“你總要立耶和華你神所揀選的人為王；你從你弟兄中立一人，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為王。”（申一七：15）

這個原則，用在基督徒團體或教會，就是注重生命，不是看外面的條件，才能，學問，口才，更不是看人緣，交際，來決定領袖。

這太重要了。

說到基督徒這個名字，起源於安提阿教會。當巴拿巴和保羅，在那裡工作了一年的時間，“和教會一同聚集，教訓了許多人。門徒稱為基督徒，是從安提阿起首。”（徒一一：26）

這是說，不僅要屬主得著新生命，還要有“教訓”。這不是只講教條，熟悉教條，而是遵守使徒的教訓（太二八：20）。他們出入教堂嗎？不！他們聚會而沒有教堂，因為那時候還沒有教堂建築。別人看見了，那些門徒是小型的基督，活著的基督，活著的聖殿，給這批人一個甚麼稱號呢？稱他們為“基督徒”吧！

遵行基督教導的，才是基督徒。

在追悼亡者，寄望新任的時候，我們不是歌頌誰，而是誠懇希望，向神禱告祈求，在福音派基督徒中，能興起卓越的領袖，有風骨，有原則的領袖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